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8-078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0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的情况下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额度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7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285,714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503,766,600股的2.8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拟用作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权激励计划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 1 期 1 栋 3 楼

2、申报时间：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10:00-12:00，下午 13:00-17:30

3、联系人：陈晓晓

4、联系电话：0755-23818518

5、传真号码：0755-2381868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